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2、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光权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9 人、代表股份 127,631,08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19%。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16 人、代表股份 13,226,019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16.63%。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2,989,561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5.13%。

四、议案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7,541,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226,01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9,86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7,541,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226,01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9,86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7,541,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226,01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9,86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进行审计，本公司 2007 年度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0,876,912.74 元和人民币 60,876,912.74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7 年度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人民币 60,876,912.74 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30,695.4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3,885,567.3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6,222,040.84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07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1.00 元（含税）现金股息。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9,317,999 股计算，需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931,799.90 元。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7,541,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226,01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9,86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7,541,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226,01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9,86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关于支付 2007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支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费用 35 万元和 25 万元人民币，合计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7,541,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226,01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9,86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99.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0.55%。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226,01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9,86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关于申请 2008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预案

公司于 2007 年期末已向银行申请一年期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 3.1 亿元。根据公司 2008 年财务预算规划及亨吉利名表连锁店业务拓展计划，为满足投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相关银行采用抵押或担保贷款的方式申请授信额度，2008 年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即净增不超过 4.9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批准并授权经营层办理。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7,541,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226,01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9,86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9 万元。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27,541,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226,01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9,86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0%。

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关于增加亨吉利注册资金的议案

为适应亨吉利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其自身的形象和实力，公司拟将亨吉利公司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经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协商，本次增资 1762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投资，投入方式为以货币资金投入，具体投入方式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三个月内分三次投入，三次投入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5000 万元、7620 万元。待本次增资完成后，亨吉利公司股东及注册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	所占比例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50 万元	99.50%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	150 万元	0.50%
合计	30000 万元	100%

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125,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99.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0.55%。

2、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226,019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9,86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89,7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3.00%。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已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丽平女士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 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